

竹林伟业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竹林伟业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厂房出租给天津瀚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隆科技”），2016 年取得瀚隆科技支付的房屋租金 95,238.10 元人民币。

2、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取得瀚隆科技 2016 年支付电费 21,367.52 元人民币。

3、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6 年向瀚隆科技销售商品共计 16,738.40 元人民币。

4、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租用天津瑞德林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林”）厂房，2016 年向瑞德林支付房屋租金 60,000 元人民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瀚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妹妹的配偶所控制的公司
天津瑞德林印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竹林伟业控股股东的儿子以及竹林伟业的股东之一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本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的 7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2、本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的 7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3、本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的 7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4、本交易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的 6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瑞德林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竺娜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天津瀚隆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广贤路 17 号院内	有限公司	谷佩华
天津瑞德林印刷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南坨村华盛道 12 号	有限公司	竺娜

(二)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补充交易金额（元）
天津瀚隆科技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	出租房屋	95,238.10
天津瀚隆科技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	电费	21,367.52
天津瀚隆科技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6,738.40
天津瑞德林印刷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60,000.00
合计			193,344.02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和收取电费，是公司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创造价值，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竹林伟业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竹林伟业科技发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